

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

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(下稱本要點)自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六日下達實施,並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下達實施。為跟進中央政府及多數縣市政府晉薪規劃,提升本縣競爭力,並兼顧本府聘僱人員及臨時約聘僱人員工作士氣,爰擬具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修正草案,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- 二、修正約僱人員之僱用依據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三、修正本要點相關考核之定義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四、明定年終(另予)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五、增訂各機關(單位)辦理考核時,不得以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等假別,作為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六、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- 七、增訂約僱人以同一職別辦理年終考核連續三年考列甲等並獲續僱者,調增薪點一級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
- 八、明定各級學校僱用之約用護理人員由本府教育主管單位依權責訂定,得準用約僱人員之考核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十六點)
- 九、增訂本要點未盡事宜,各依其適用之相關規定辦理。(修正規定第十八點)
- 十、修正約聘人員名稱為聘用人員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九點、第十六點)
- 十一、修正年度考核用語為年終考核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、第十四點)
- 十二、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及第十一點至第十七點)